



河池推行法治班主任“精准滴灌”法治之花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李贤 袁学龙

“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彻底告别不良行为习惯,提高法治意识,远离违法犯罪,做一个学法、知法、守法的中学生!”近日,随着学生们激昂的宣誓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贺尤福的一堂法治课圆满结束。

法治教育是青少年的人生必修课。2022年8月,天峨县印发《天峨县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事业发展的专项行动总体实施方案》,探索建立法治班主任工作机制,以全县各初级中学和小学五、六年级为普法教育重点,由政法部门安排干警担任学校各班级的法治班主任,按照《方案》中的工作目标、整治重点、主要措施、工作奖惩、组织保障五个方面,扎实开展学生法律知识和安全保护相关工作,推动法治校园工作走深走实。

以案释法 向说服力要说服力

贺尤福是天峨县第二中学初二两个班的法治班主任。天峨县推行法治班主任机制以来,他已经是第6次到班上课。课堂上,他以播放视频和讲解自己办理的案件为例,讲述校园欺凌的定义和危害。讲课过程中,他时而提问,时而解答,与学生形成良好互动,得到了学生们的认可。

“第一次去上课时,面对几十个学生,我还有点紧张,讲话都不顺畅,条理也比较混乱。”贺尤福说,经过总结前几次上课的经验,他与班主任认真研究了两个班学生的特点,根据他们容易模糊的认识,他认真备课,收集了大量的案例,让学生从身边的事认知法律,敬畏法律,看到学生们聚精会神的样子,自己也感到非常有成就感。

天峨县司法局安排多名干警分别担任向阳中学、更新中学、三堡中学的法治班主任。他们深入班级、班组,个别学生身边,通过发生在身边的案例故事,用学生听得懂、易接受的语言向学生宣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毒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把普法活动由宏观推向微观,实现关爱未成年人工作更加细化与精准,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法律意识。

“政法干警以执法者的身份向学生普法,能以鲜活的案例,身边的事件警醒学生,做到以案释法,说服力更强。”天峨县第二中学校长杨秀召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法治班主任进入班级,与学校的班主任结对捆绑工作,之前出现的学生逃学、小偷小摸、打架斗殴等行为明显减少,说服力倍增。



漫画/高岳

滴灌引导 向针对性要真转变

天峨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龙园玲是未成年违法嫌疑人岑某某的法治班主任。她按时按质按量多次深入班级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并对岑某某以及个别问题学生进行单独谈心,指出其问题所在,鼓励这些问题学生调整心态,改过自新,做一名合格的中学生。在龙园玲一次次进班上课及上门回访中,岑某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好好读书,听父母和老师的话。

这种一对一的滴灌式法治教育引导在各县的法治班主任工作机制中已经形成常态。天峨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罗长鸣介绍,法治班主任采取“多对多”或者“一对一”的心理疏导模式,通过聊天谈心、摆放心理沙盘等方式,先后对8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监护人、1名未成年被害人及监护人进行心理评估、辅导,鼓励他们树立信心,以积极乐观的态度面对今后的人生。法治班主任还结合法治教学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给予专业建议,共同拟定跟踪回访计划,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治愈心理创伤,走出心理阴霾。

“以前,学校聘请的法治副校长每个学期到校上一两堂全校性法治教育课,这种覆盖性教育效果不够明显。”向阳中学校长蒋恩乾说,法治班主任比法治副校长上课更灵活,更容易组织,范围更小,能做到一对一精准教育引导,带动了一大批学生遵纪守法,效果非常好。

以督问效 向机制要效果

天峨县法治班主任工作职责明确规定,干警每个月必须前往所在班级开展法治主题班会,要求根据每个班级不同的法治需求和学生特点,精心准备不同的课件,内容涵盖解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毒品犯罪、寻衅滋事罪等,通过“订单式”的法治输出,实现精准普法。

“法治副校长面对的是全校师生,法治班主任面对的则是一个班甚至是一名同学,工作范围更有针对性,责任感也增强了。”天峨县公安局向阳派出所民警曹贵献介绍,向阳中学学生小帅的父母在广东务工,其长年在爷爷奶奶家共同生活,由于疏于监护,2022年秋季学期,小帅经常旷课。曹贵献当上法治班主任后,找到小帅的家长,经过耐心劝导,小帅回归校园正常上课。

今年2月13日,小帅因琐事与同学发生矛盾,进而发生肢体冲突。曹贵献第一时间赶到学校,与学校领导、老师一起,从校纪校规与法律角度对双方进行心理疏导和教育规劝。最终双方均认识到

错误,并握手言和。“初中生正处于逆反期,我们只要付出真心真情,针对性站在他们的角度思考一些问题,找准正确引导的方式,多赞扬他们的优点,就会赢得孩子的信任。”曹贵献说。

“天峨县民族中学10月应有26名干警到校开展工作,实到8名;长安中学应到26名,实到4名……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督促法治班主任按要求开展工作。”法治班主任工作机制推行后,天峨县纪委监委制定了监督方案,组织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各乡镇纪委对全县各中小学开展法治班主任履职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对发现的履职不力等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我局选派54名民警兼任全县各中学150个班的法治班主任,他们严格执行县法治班主任工作制度和局党委部署要求,用心用情帮助后进生学成长,得到了校方的赞扬。”天峨县公安局政委韦智表示,截至目前,该局54名法治班主任已开展法治教育主题课共900节,一对一辅导学生156名。民警走进校园、步入班级,走上讲台精准普法,擎起全县在校学生健康茁壮成长的远航风帆。

安吉未检全方位守护青春期“十字路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蒋丹妮

未检工作和孩子们打交道,需要同理心,无论是加害者,还是被害者,未检检察官总是想尝试走进孩子们的内心,引领他们安全走过青春期这个人生路口。“其实有时候我们也做着像医生一样的事情,偶尔能拯救,常常去理解,总是在陪伴。”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人民检察院未检负责人李琳如是说。

17岁的小安是一个家境不错且父母宠溺的孩子,他参与拉车门盗窃仅仅是享受与朋友做同一件事的刺激。讯问中小安意识到了错误,但其母亲情绪激动,不停责备他。案件涉案金额不大,经安吉县检察院领导同意,决定对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与其签订考察协议,设定期限内必须提高学习成绩、参加公益劳动、定期思想汇报等针对性帮教任务。同时向小安父母制发了《督促监护令》,联合县妇联为小安父母指派专业老师开展咨询、引导等心理救助,下发“家庭教育学习卡”量化家庭教育

学习内容,促进家庭监护能力提升。经过半年的考察帮教,小安和父母都有了很大变化。

2022年8月的一天,父母陪同小安来县检察院领取最终处理决定,父母高兴地带来了小安的重点大学录取通知书,一家人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氛围阳光而轻松,完全没有了第一次见面时剑拔弩张的紧张感。临走时父亲还说趁这个机会一家人去景区走走。第二天,检察官收到了小安的手写感谢信。

2022年以来,安吉县检察院未检部门一共对12名未成年人适用了附条件不起诉,针对每一个孩子均量身拟定考察协议,目前7人回归学校两人考上大学,其余人也都有了稳定的工作;向16个涉案家庭制发了《督促监护令》,父母均得到来自县妇联专业教师的督促与指导,共接受安吉县检察院联合开展线上线下的课程10余次。

2022年初,安吉县检察院的检察官遇见了一个特别的女孩子,智力年龄只有6岁的她不明白侵害是什么,只能以愤怒情绪、暴躁不安的行为来表达她所遭受的痛苦。为了避免回忆带来的二次伤

害,检察官与公安机关、县妇保院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一站式办案区”为她一次性完成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等工作。针对侵害带来的心理创伤,未检部门以支持起诉的方式为她争取到1.5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案件审理同时,安吉县检察院了解到她的家庭经济困难,遂向县残联移交线索,共同对其家庭开展司法救助。

事后的补救远不如事先的防范,2022年9月以来,安吉县检察院未检干警与各“法治副校长”向县域内多所学校传达了“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海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氛围,支持起诉工作开展以来,安吉县检察院共为12名被害人争取精神损害赔偿金30余万元。为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联合县卫健局、县教育局成立“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评估安吉分中心”,探索开展专业、便捷的评估服务。

2022年,在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中,安吉县检察院未检干警发现多数罪错未成年人的共有现象——文身。在一起涉案近30余人聚众斗

殴案件中,涉案人员几乎人人都有文身。据他们所说,打架现场第一件事是集体脱衣露文身,称之为“摆姿势”“撑场子”,这也是兄弟间更能得到“认可”的标识。

“文的时候还小,为了兄弟义气,也觉得很酷,现在无论是找工作还是回学校都要把文身遮起来,但是从来没想过遮挡它那么难,比文的时候痛几十倍……”的确,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文身容易清洗难,严重影响着未成年人参军、学习、就业等,注意到这一现象后,安吉县检察院对在案未成年人提供的线索进行了初查,核实后将线索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外,安吉县检察院紧紧围绕涉未成年人公益核心,重点关注校园及周边食品、公共服务等领域,聚焦未成年人主要活动场所存在的治理痛点、难点问题,向职能部门移送线索并合力开展了多项专项治理活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和市教育局联合开展的“法治进校园”活动中,蒲公英工作室原创的禁毒课程被选为第一课,面向全市中小学直播。蒲公英工作室自成立以来,每年开展送法进学校活动40余次,制作并发放《儿童防性侵手册》《远离校园暴力》等法治宣传手册2000余册。

与此同时,蒲公英工作室不断开拓线上多维度宣传空间,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发布各类未成年人法治宣传作品。该工作室制作的蒲公英姐姐动画系列节目,用活泼有趣的动画讲述法治知识,深受学生喜爱;与江岸区教育局联手打造的蒲公英公益云系列课堂,全区84所中小学师生在线观看……

蒲公英工作室还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式,对38名被聘为法治副校长的江岸区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培训,为未成年人法治建设贡献“蒲公英”力量。

未成年人保护无止境。“蒲公英工作室将继续打造‘蒲公英读书会’‘蒲公英小课堂’等特色项目,构建‘辅、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发挥多职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江岸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

江岸未检蒲公英工作室播撒爱和希望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郝硕

“欢迎大家来到我们的蒲公英法治家园,这里有心理沙盘、蒲公英图书馆……”前不久,一群小学生来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蒲公英工作室实地探访。

“蒲公英,寓意种下法治的种子,播撒爱和希望。”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梁东介绍,蒲公英工作室自2017年成立以来,共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408件583人,对90余名未成年人提起附条件不起诉并开展帮教。

蒲公英工作室先后获评湖北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武汉市“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

全力挽救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制度

近日,蒲公英工作室收到一起未成年人小范等4人盗窃批捕案件,梁东立刻进入紧张的案件办理状态。

“批捕程序看似简单,但对未成年人案件来说,却是最关键,最重要的阶段。”受理案件后,梁东依法对案件进行审查,初步对本案的量刑进行评估,并通过自行调查和委托社会组织调查,了解小范等4人的家庭情况。

经了解,为寻求刺激,小范等人通过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他们的家长愿意实施管教。

助力重生 多渠道开展帮教工作

接收案件的第二天,梁东将被害人请到蒲公英工作室,向被害人介绍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最终促成其与小范等4人达成赔偿谅解。在考虑情节轻微、认罪悔罪态度好、向被害人赔偿并取得谅解等多重量刑情节后,梁东认为,小范等4人均可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将批捕案件办出审查起诉案件的质量,这是蒲公英工作室检察官一直以来的自我要求。”梁东说,将案件的社会调查、亲职教育、赔偿谅解均前置到批捕阶段,虽会使批捕工作压力增大,但给案件后续办理提供了保障,减少羁押、开展帮教,有利于对未成年人及时挽救。

助力重生 多渠道开展帮教工作

小杨永远记得3年前那场成年礼。

2018年10月19日,16岁的小杨因涉嫌盗窃罪,被江岸区检察院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为加强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帮教,江岸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成立“心港湾”帮教基地。小杨是基地的首名学员。帮教小组为小杨定制每日学习、志愿服务、心理疏导等内容,并为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2020年,小杨18岁生日当天,蒲公英工作室特意为他准备了一场特殊的成人礼——用情景剧方式,将小杨误入歧途到接受帮教后回归正轨的历程在舞台上——呈现。

播撒希望 全方位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检察官你好,想请你来为我们小学孩子们讲一堂法治课,告诉孩子们网络安全需要注意的问题。”2022年底,蒲公英工作室成员王丙琰收到邀约,根据学校需求,王丙琰精心编写教案,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寒假法治课。

影视剧片段串联起法治课程要点,机器人走进课堂……针对不同宣传主题、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蒲公英工作室制作推出各具特色的法治课。在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郝孟琦

普法,是法院的责任,也是延伸未成年人保护开展诉源治理工作最有效的司法触角。开学一个月来,一场接一场的“开学法治第一课”陆续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讲。“这所学校的周边交通环境复杂,我们讲的是安全主题。”“中学生经常用手机发视频,需要注意对肖像权的保护。”就这样,一堂各具特色的法治课,获得了同学们的点赞。

近年来,北京市一中院通过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构筑多主体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同心环”,创设“三式五类工作法”预防和减少失足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等,打造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矩阵,用司法建议解决案件背后存在的治理难题,让孩子们在法治呵护下茁壮成长。

“现在的孩子比之前见得更多,识得广,接触到的社会也比之前更复杂、多元化,这里面就蕴藏着一些法律风险,特别需要专业的法治教育来进行引导。”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长说,“孩子们也爱听法官的”。

北京一中院于2017年在首师大附中建起了法治教育基地。经过5年多的努力,成为一中院法治教育基地的学校数量稳步增加,如今已经形成一院五校联动、“点一线一面”协同发展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面对被性侵未成年女性低龄化的特点,在小学开展“面对性侵,我们有话说”讲座;面对疫情下学生心理变化,开展“法律与自我心理调整”互动……如今,北京一中院已为所有基地成员学校打造出“一枝一模式”普法教育实施方案,根据各校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特点,法治兴趣需求、校园治理特色,量身定制菜单式、情景式、滴灌式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强犯罪预防和自身合法权益维护,让小矛盾化解在学校,小纠纷止步于诉前。

在北京一中院未成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徐庆斌看来,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陷入违法犯罪,往往暴露出民事、行政监管以及公益保护等领域的综合性问题,也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等各种环境息息相关。为此,北京一中院整合社会法治教育资源,联动教委、团委、妇联、社区等单位组织或团体,形成合力,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企业雇佣童工、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先后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15份,12家单位、部门针对问题进行了整改,打造出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同心环”。

“不放弃每一个孩子”,是北京一中院未审庭的初心和坚持。对于“失足少年”,该院创设“三式五类工作法”,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回访和教育感化工作,持续跟踪他们的成长发展动态,实现了刑事审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跨越两千公里,检察官为女童找“家”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屈琳琳

得知女童小燕(化名)在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某小学就读后,学习成绩稳定,人也变得开朗起来,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灵钧对第五检察部主任南艳菊说:“孩子刚到一个陌生的环境,我们还是要通过打电话、发微信等方式定期回访,帮助她走好人生路。”

小燕在四川上学,两地距离两千余公里,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为何对她这么关心呢?

2022年初,西华县检察院在一次“送法进校园”活动中得知,县某小学三年级学生小燕面临生活困境,其母精神失常,父亲不知去向。检察官们根据老师提供的情况,认为小燕可能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随后向检察院汇报了相关情况,院党组决定成立由控申、民事、行政、未检等部门组成联合办案组,从司法、社会各方面同步开展救助工作。

办案检察官走访调查发现,小燕的父亲何某,母亲刘某于2018年10月协议离婚,约定小燕由刘某抚养,何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700元。但何某在离婚后一度去向不明,一直未支付女儿小燕的抚养费。2021年春,刘某患上精神病,其本人及小燕的生活均需由其父老刘照顾。而老刘年事已高,无经济来源,没有能力再照顾他人,小燕的生涯,学习因此陷入困境。在检察官建议下,老刘来到西华县检察院,申请检察机关支持小燕起诉追索抚养费。

2022年4月21日,西华县检察院决定支持小燕起诉,并协助其收集相关证据。在调查取证中,办案检察官认定,小燕确系农村困难儿童,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她申请到两万元救助金。

“我们还进一步深化帮扶措施,对小燕进行了多元化救助。”南艳菊介绍说,检察机关在支持小燕起诉追索抚养费的同时,与民政部门沟通协商,为其申办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1040元的补贴,通过县妇联与刘某所在乡镇沟通协调,为刘某落实了“五保”政策。

2022年11月18日,公安机关向西华县检察院反映,小燕的临时监护人、外祖父老刘外出,刘某去向不明,小燕再次无人照管。南艳菊当即赶到公安机关了解情况,确认情况属实后,西华县检察院“检察官妈妈”志愿团队成员、退休检察官李冬梅当日就把小燕接到家中照料。

2022年11月20日,西华县检察院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联系上了小燕的父亲何某。经耐心沟通,何某表示愿意独自抚养女儿。小燕与父亲通话后,也向检察官表示,其愿意跟随父亲生活。检察官又与小燕的外祖父老刘沟通,他也表示愿意将小燕交由何某抚养。

何某现居住在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为尽快给小燕创造一个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西华县检察院决定派专人将小燕护送到其家中。

2022年12月20日,何某向西华县检察院递交了小燕监护权变更起诉申请。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被西华县法院采纳,2023年1月19日,在西华县检察院的帮助下,小燕的户籍也从河南迁到了四川。

